

临沭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

当前，我县已进入新一年度森林防火期，由于汛期雨水丰沛，林下可燃物生长茂盛，森林防灭火形势十分严峻。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，切实保护我县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、《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》、《山东省实施〈森林防火条例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特发布临沭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。

一、森林防火期

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为我县森林防火期。其中，原则上2025年2月1日至5月1日为森林高火险期。

二、森林防火区

临沭县的森林及距离森林边缘500米范围内划定为森林防火区，其中公益林区域及距离公益林边缘500米范围内划定为森林高火险区（包括生态区位比较重要的部分商品林区域）。

三、禁火的范围

森林防火期内，在森林防火区内禁止野外用火；在非森林防火区可能引发森林、林地以及其他野外火灾的区域禁止野外用火；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应当严格管理。

四、森林防火期内，除依法批准的计划用火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森林防火区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：

- 烧荒、焚烧枝叶草、焚烧农作物废弃物等生产性用火；
- 燃放烟花爆竹、吸烟、野炊、烧烤、烤火取暖、祭祀用火等非生产性用火；
- 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品、私拉有电线路、电网狩猎等行为；
- 爆破等工程用火；
- 销售、购买、燃放孔明灯等空中移动火源；
- 其他易诱发森林火灾的野外用火行为。

五、其他规定

1.森林高火险期内，森林高火险区内的林场、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森林公园、湿地公园、公益林和重要山林的非开放区实行封闭管理，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进入。经批准的，应当自觉接受森林防火人员的登记检查，扫“防火码”并负有森林防火的责任和义务，要按照规定落实森林防火措施。

2.森林防火期内，在森林防火区从事野营、登山、旅游等活动的人员，应当严格遵守森林防火规定。

3.森林防火期内，在森林防火区进行爆破、勘查施工活动的，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，并按照规定采取防火措施，严防失火。

4.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或者占用森林防火设施、设备。

5.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，严禁未在监护人有效监控下进入森林防火区，法定监护人要履行有效的监管义务，森林经营者要履行好监管职责。

6.一旦发现未经批准人员进入山林，首先由当地人民政府（国有林场）进行劝离和制止；违反以上规定的单位和个人，由行政机关、公安机关，严格依照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第五十条、《消防法》第六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规定，依法予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，应当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、应急管理、公安等部门报告。举报电话：6219050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；110（公安机关）；119（县消防救援大队）；6211096（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）。

本《禁火令》自11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次年5月31日。

临沭县人民政府

2024年11月1日